关于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以2019年4月30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代码：163210，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通过场内和外两种方式交易，上市的证券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诺安纯债”，场内代码“163210”。）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代码：163211）实施份额折算。

一、折算处理日

2019年5月6日。

二、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本次折算的折算比例计算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

本公司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实施折算，并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 元。

四、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5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自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5月7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五、特别提示

1、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A类份额折算处理日（2019年5月6日）停牌，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5月7日）复牌。

2、本基金折算处理日（2019年5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于2019年5月7日通过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披露。

3、本基金在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5月6日不办理基金的所有业务申请。

4、本基金为三年定期开放基金，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30日为第二个开放期时间。2019年4月30日为折算日，由于登记系统原因，在折算日当天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等申请。即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9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19年5月1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22年4月30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5、因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暂停申购与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5、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20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基金诺安稳健份额（代码150073）和诺安进取份额（代码150075）在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即2019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10:3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5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19年5月1日起休市，5月6日起照常开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A	诺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320002	32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9年4月29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在2019年4月26日15:00以后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自2019年5月6日起，本基金的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展恒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5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6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7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8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9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10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1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12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自2019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

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业务，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保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或最低保有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本公司将同时在展恒基金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9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展恒基金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已代销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4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2019年4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添利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8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添利增强A	鹏扬添利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32	0068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 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每笔1,000元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3%
500万≤M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20%
30日≤N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吴瑞

传真：010-68105966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稳阳定开灵活配置

基金代码：招商稳阳定开灵活配置A：003782

招商稳阳定开灵活配置C：00378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封闭期，直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的年度对日（包括该日）为止。如一年的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一年后的年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直至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一年的年度对日（包括该日）为止，如一年的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一年后的年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以此类推。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 人。”

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4月2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9年4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但是，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126）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基金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止，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13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根据现行的基金产品命名规则，经向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9年5月1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包括：（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2019年5月14日起“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浦发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浦发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浦发银行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浦发银